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一段30號2樓
電話：022367116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綜 合 損 益 表	8~10		-
六、	權 益 變 動 表	11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12~13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4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4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5~21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21~30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30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31~61		六~二九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61~63		三十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63		三一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63		三二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64		三三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64~65、67		三四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64~65、68		三四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65		三四
	(十四) 部 門 資 訊	65~66		三五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69~82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及二十所述，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將不動產營業部分割

新設茂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同時辦理減資，消除已發行股份 15,932 仟股。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 301 號解釋函之意旨，上述分割暨減資案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是以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視為自始分割不動產營業部。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由於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可能存在達成預計財務目標之壓力，本會計師認為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風險來自於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交易發生之真實性，故本會計師評估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收入認列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主要客戶銷貨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針對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之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率等進行分析，以確認銷貨收入交易之合理性；另自主要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外部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另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主要客戶銷貨收入是否存在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

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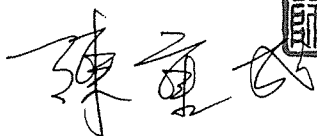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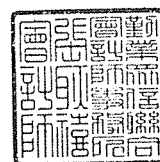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會計師 張 耿 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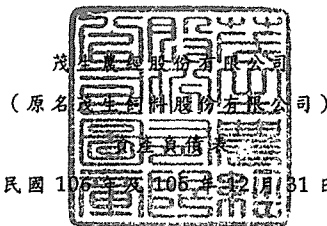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2,871	1	\$ 49,787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417,346	26	301,243	2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136,167	9	114,524	8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八)	145,989	9	144,947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八及三十)	-	-	3,434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90	-	979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154,068	10	79,565	6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十)	28,371	2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4,737	-	5,51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09,639	57	699,993	5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416,206	26	415,685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二六、三十及三一)	196,425	12	199,031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三、二六及三一)	25,954	2	26,185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546	-	1,589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	13,386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23,651	2	26,29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2,065	-	74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78,233	43	669,524	4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87,872	100	\$ 1,369,51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二六及三一)	\$ 360,823	23	\$ 442,076	3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六)	50,000	3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及二六)	52,978	3	46,152	3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87,024	5	33,558	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60,084	4	39,02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三十)	1,886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0,536	1	6,02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1,811	-	51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25,142	39	567,348	4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8,503	1	18,28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24,334	2	36,405	3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六)	203	-	20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3,040	3	54,891	4
2XXX	負債總計	668,182	42	622,239	45
	權益 (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580	19	300,580	22
3200	資本公積	13,794	1	13,79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648	3	35,13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56	1	8,85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91,263	12	149,472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9,767	16	193,458	14
3400	其他權益	355,549	22	239,446	18
3XXX	權益總計	919,690	58	747,278	5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587,872	100	\$ 1,369,5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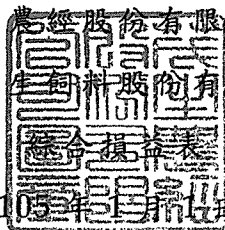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 1,413,735	100	\$ 1,266,45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二）	1,219,401	86	1,106,632	87
5850	原始認列生物資產之利益（附註四及十）	4,125	-	-	-
5860	生物資產當期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利益（附註四及十）	11,339	1	-	-
5900	營業毛利	209,798	15	159,820	13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68,088	5	60,402	5
6200	管理費用	59,777	4	50,20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71	1	4,42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7,236	10	115,035	9
6900	營業淨利	72,562	5	44,785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13,014	1	8,76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二）	3,076	-	3,48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二）	(\$	4,150)	-	(\$ 6,23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u>73,269</u>	<u>5</u>	<u>101,050</u>	<u>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5,209</u>	<u>6</u>	<u>107,066</u>	<u>8</u>
7900	稅前淨利	157,771	11	151,851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18,688</u>	<u>1</u>	<u>7,719</u>	<u>1</u>
8000	本年度淨利	<u>139,083</u>	<u>10</u>	<u>144,132</u>	<u>11</u>
8150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之淨利（附註二十）	<u>-</u>	<u>-</u>	<u>1,042</u>	<u>-</u>
8200	淨利及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之淨利	<u>139,083</u>	<u>10</u>	<u>145,174</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九）	(9,192)	-	(4,52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三）	<u>1,563</u>	<u>-</u>	<u>770</u>	<u>-</u>
8310		(<u>7,629</u>)	<u>-</u>	(<u>3,75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十）	<u>116,103</u>	<u>8</u>	<u>140,266</u>	<u>1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u>108,474</u>	<u>8</u>	<u>136,508</u>	<u>11</u>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247,557</u>	<u>18</u>	<u>\$ 281,682</u>	<u>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47,557	18	\$ 280,640	22
8715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	1,042	-
8700		<u>\$ 247,557</u>	<u>18</u>	<u>\$ 281,682</u>	<u>2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4.63</u>		<u>\$ 6.51</u>	
9810	稀 釋	<u>\$ 4.60</u>		<u>\$ 6.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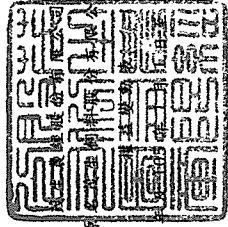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原)

民國 106

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年1月1日餘額	普 股 數 (仟 股)	通 股 金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公 積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備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 15,000)	共 同 控 制 下 後 手 權 益 (\$ 158,273)	不 合 共 同 控 制 下 後 手 權 益 總 計 (\$ 365,488)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30,000	\$ 300,000		\$ 2,039		\$ 31,278	\$ 8,856		\$ 97,408	\$ 99,180			\$ 365,488
B1	104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十)	-	-	-	-	-	3,852	-	-	(3,852)	-	-	-	-
B9	法定盈餘公積 股票股利	8,550	85,500		-	-	-	-	-	(85,500)	-	-	-	-
F3	組織重組之分割減資(附註二十)	(15,932)	(159,315)		-	-	-	-	-	-	-	-	159,315	-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十)	4,200	42,000		42,000		-	-	-	-	-	-	-	84,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	-	-	3,990		-	-	-	-	-	-	-	3,990
C13	資本公積分配股票股利(附註二十)	4,082	40,815		(40,815)		-	-	-	-	-	-	-	-
G1	員工行使認股權(附註二十)	658	6,580		6,580		-	-	-	-	-	-	-	13,160
D1	105年度淨利	-	-	-	-	-	-	-	145,174	-	-	-	(1,042)	144,132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758)	-	140,266	-	-	136,508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41,416	-	140,266	-	(1,042)	280,640
L3	庫藏股註銷(附註二十)	(1,500)	(15,000)		-	-	-	-	-	-	-	15,000	-	-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30,058	300,580		13,794		35,130	8,856		149,472	239,446	-	-	747,278
B1	105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十)	-	-	-	-	-	14,518	-	-	(14,518)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	-	-	-	-	-	-	(75,145)	-	-	-	(75,145)
D1	106年度淨利	-	-	-	-	-	-	-	139,083	-	-	-	-	139,083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629)	-	116,103	-	-	108,474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31,454	116,103	-	-	247,557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30,058	\$ 300,580		\$ 13,794		\$ 49,648	\$ 8,856		\$ 191,263	\$ 355,549	\$ -	\$ -	\$ 919,69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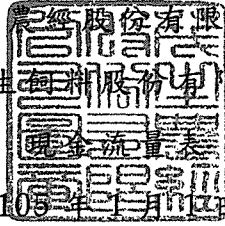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原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7,771	\$ 151,85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337	10,605
A20200	攤銷費用	1,043	993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3,588	(458)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利益	(80)	-
A20900	財務成本	4,150	6,236
A21200	利息收入	(23)	(18)
A21300	股利收入	(8,295)	(6,27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99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73,269)	(101,0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66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63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90	1,313
A24100	外幣兌換 (利益) 損失	(2,323)	1,770
A29900	處分生產性生物資產損失	1,097	-
A29900	原始認列生物資產之利益	(4,125)	-
A29900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		
	之變動利益	(11,33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80	-
A31130	應收票據	(21,643)	(8,463)
A31150	應收帳款	(4,630)	3,94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34	(3,3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89	(763)
A31200	存 貨	(74,893)	(7,068)
A31210	生物資產	(27,390)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77	(3,506)
A32130	應付票據	6,853	16,99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	\$ 53,466	(\$ 8,7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085	19,14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86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93	(11,1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263)	(4,6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929	62,3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	1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1,043	30,5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74)	(6,9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750)	(3,5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6,071</u>	<u>82,34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60)	(7,08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2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0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74)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1,46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4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45)	(1,2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912)</u>	<u>(8,88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8,930)	(71,15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6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5,145)	-
C04600	現金增資	-	84,000
C048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	13,1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4,075)</u>	<u>(33,993)</u>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	(26,916)	39,46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9,787</u>	<u>10,32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2,871</u>	<u>\$ 49,7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56 年 2 月 18 日，於 105 年 12 月更名為目前之名稱，公司主要業務為各項飼料及其原料之製造加工買賣、運輸、米穀、麵粉、黃豆、大小麥、花生、高粱、什糧之買賣及家畜禽飼育等業務。
- (二) 本公司於 106 年 7 月 21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 (三) 組織重組與調整說明：

為落實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8 日臨時股東會決議將獨立營運之不動產營業部分割新設茂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 159,315 仟元，分割基準日為 105 年 9 月 1 日。另本公司同時辦理減資 159,315 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15,932 仟股。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 301 號解釋函之意旨，上述分割暨減資案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是以本公司視為自始分割不動產營業部，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二十。

- (四)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十。

-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 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 22,871	\$ 22,871	註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 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282,246	282,246	註 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825	825	註 1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417,346	417,346	註 2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工具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417,346	-	\$ 417,346	\$ -	\$ -	
	-	417,34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305,942	-	305,942	-	-	
	-	305,942	-				
合 計	\$ -	\$ 723,288	\$ -	\$ 723,288	\$ -	\$ -	

註 1：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依 IFRS 9 評估應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原依 IAS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依 IFRS 9 評估應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首次適用 IFRS 15 及相關修正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中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之生物資產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除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情況外，於原始認列時及每一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原始認列生物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以及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生物資產，應以其成本減所有累計折舊及所有累計減損損失衡量。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按約當持股比例消除，俟實現時始予以認列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與其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資訊如下：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8	\$ 11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2,753</u>	<u>49,669</u>
	<u>\$ 22,871</u>	<u>\$ 49,78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19%	0.01%~0.17%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u>\$417,346</u>	<u>\$301,243</u>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136,167	\$114,524
減：備抵呆帳	<u>-</u>	<u>-</u>
	<u>\$136,167</u>	<u>\$114,524</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52,698	\$148,068
減：備抵呆帳	(<u>6,709</u>)	(<u>3,121</u>)
	<u>\$145,989</u>	<u>\$144,947</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u>	<u>\$ 3,434</u>
其他應收款	<u>\$ 90</u>	<u>\$ 979</u>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於決定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尚未發生無法收回之應收票據，本公司對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57	\$ 157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157)	(15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該等應收票據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應收帳款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逾期天數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天數在 61 天至 365 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131,311	\$137,764
1~60 天	11,836	6,625
61~120 天	3,037	2,002
121~180 天	1,928	631
181~365 天	1,035	2,960
366 天以上	<u>3,551</u>	<u>1,520</u>
合 計	<u>\$152,698</u>	<u>\$151,50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60 天	<u>\$ 11,836</u>	<u>\$ 6,62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00	\$ 2,322	\$ 3,422
減：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925)	624	(30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75	2,946	3,121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6,019	(2,431)	3,588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194</u>	<u>\$ 515</u>	<u>\$ 6,709</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分別為 6,194 仟元及 175 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三)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帳列之其他應收款，依歷史資料顯示並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情事，故經評估無提列呆帳之情形。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 料	\$ 55,117	\$ 47,492
物 料	189	240
在 製 品	1,784	1,333
製 成 品	4,187	3,583
在途存貨	<u>92,791</u>	<u>26,917</u>
	<u>\$154,068</u>	<u>\$ 79,565</u>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17,599 仟元及 1,103,820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390 仟元及 1,313 仟元。

十、生物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生物資產－流動	\$ 28,371	\$ -
生物資產－非流動	13,386	-
	<u>\$ 41,757</u>	<u>\$ -</u>

	肉	豬	種	豬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 -			\$ -	
增 添	26,090		13,087		39,177	
投入成本及費用	66,317		-		66,317	
出 售	(71,390)		(3,238)		(74,628)	
原始認列生物資產之利益	4,125		-		4,125	
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						
利益	11,339		-		11,339	
本年度折舊	-		(4,573)		(4,573)	
移 轉	(8,110)		8,110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28,371</u>		<u>\$ 13,386</u>		<u>\$ 41,757</u>	

本公司之生物資產包含飼養於南投地區之肉豬及種豬。本公司擁有肉豬及種豬數量分別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肉 豬	7,664 頭
種 豬	1,019 頭

106 年度之肉豬及種豬銷售數量分別如下：

	106年度
肉豬銷售數量	10,024 頭
種豬銷售數量	85 頭

本公司採用公允價值法進行評價之肉豬，其公允價值之決定取決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行情資訊網公告之全台毛豬交易平均售價，肉豬平均飼養期間約 7～9 月，故計算公允價值時不設算任何之折現率。繁殖用之種豬市價取得不易，且由於病害等外部因素使現金流量折現估計之價值較為不可靠，因此以成本法衡量。生產性之生物資產之成本係依照可生產期間依直線法計提折舊，種豬之耐用年限約 36～43 個月。

本公司與生物資產相關之財務風險源自於肉豬價格之變動，本公司預期於可預見之未來肉豬價格並不會出現重大下跌，因此並未簽訂衍生合約。本公司定期檢視對肉豬價格之預期，以考量採取積極財務風險管理措施之必要性。

106 年度原始認列生物資產及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總利益為 15,464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u>\$416,206</u>	<u>\$415,685</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股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6.84%	36.84%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國家之資訊，請參閱附表二「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等相關資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245,471	\$ 958,610
非流動資產	1,227,883	1,241,273
流動負債	(1,132,115)	(752,008)
非流動負債	(211,538)	(319,587)
權 益	<u>\$ 1,129,701</u>	<u>\$ 1,128,288</u>
本公司持股比例	36.84%	36.84%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 416,206</u>	<u>\$ 415,685</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u>\$ 2,835,564</u>	<u>\$ 2,656,607</u>
本年度淨利	<u>\$ 198,874</u>	<u>\$ 274,277</u>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198,874</u>	<u>\$ 274,277</u>
收取之股利	<u>\$ 72,748</u>	<u>\$ 24,250</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註2)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80,182	\$ 184,553	\$ 40,463	\$ 11,337	\$ 1,688	\$ 8,711	\$ -	\$ 326,934
增添	-	1,457	693	4,129	-	-	63	6,342
處分	(333)	(593)	(4,591)	(5,958)	(42)	(2,925)	-	(14,442)
重分類(註1)	-	-	500	200	-	-	-	70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9,849</u>	<u>\$ 185,417</u>	<u>\$ 37,065</u>	<u>\$ 9,708</u>	<u>\$ 1,646</u>	<u>\$ 5,786</u>	<u>\$ 63</u>	<u>\$ 319,534</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99,404	\$ 9,029	\$ 7,201	\$ 595	\$ 6,452	\$ -	\$ 122,681
折舊費用	-	4,229	3,076	1,600	330	1,139	-	10,374
處分	-	(229)	(4,578)	(4,963)	(38)	(2,744)	-	(12,55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3,404</u>	<u>\$ 7,527</u>	<u>\$ 3,838</u>	<u>\$ 887</u>	<u>\$ 4,847</u>	<u>\$ -</u>	<u>\$ 120,503</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79,849</u>	<u>\$ 82,013</u>	<u>\$ 29,538</u>	<u>\$ 5,870</u>	<u>\$ 759</u>	<u>\$ 939</u>	<u>\$ 63</u>	<u>\$ 199,031</u>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79,849	\$ 185,417	\$ 37,065	\$ 9,708	\$ 1,646	\$ 5,786	\$ 63	\$ 319,534
增添	-	630	956	2,370	-	1,477	-	5,433
重分類(註1)	-	-	-	-	-	2,130	(63)	2,06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9,849</u>	<u>\$ 186,047</u>	<u>\$ 38,021</u>	<u>\$ 12,078</u>	<u>\$ 1,646</u>	<u>\$ 9,393</u>	<u>\$ -</u>	<u>\$ 327,034</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03,404	\$ 7,527	\$ 3,838	\$ 887	\$ 4,847	\$ -	\$ 120,503
折舊費用	-	4,212	2,673	1,816	285	1,120	-	10,10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7,616</u>	<u>\$ 10,200</u>	<u>\$ 5,654</u>	<u>\$ 1,172</u>	<u>\$ 5,967</u>	<u>\$ -</u>	<u>\$ 130,609</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79,849</u>	<u>\$ 78,431</u>	<u>\$ 27,821</u>	<u>\$ 6,424</u>	<u>\$ 474</u>	<u>\$ 3,426</u>	<u>\$ -</u>	<u>\$ 196,425</u>

註 1：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及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款重分類至管理費用。

註 2：係以歷年辦理土地重估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45年
裝潢工程	5年至23年
機器設備	2至15年
運輸設備	5至6年
辦公設備	3至8年
其他設備	3至12年

本公司為融資而設定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265	\$	7,496	\$ 28,761
增 添		<u>-</u>		<u>1,468</u>	<u>1,468</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1,265</u>	\$	<u>8,964</u>	<u>\$ 30,229</u>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813	\$ 3,813
折舊費用		<u>-</u>		<u>231</u>	<u>231</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4,044</u>	<u>\$ 4,044</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21,265</u>	\$	<u>4,920</u>	<u>\$ 26,185</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u>21,265</u>	\$	<u>8,964</u>	<u>\$ 30,229</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1,265</u>	\$	<u>8,964</u>	<u>\$ 30,229</u>
<u>累計折舊</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044	\$ 4,044
折舊費用		<u>-</u>		<u>231</u>	<u>231</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4,275</u>	<u>\$ 4,275</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21,265</u>	\$	<u>4,689</u>	<u>\$ 25,954</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45 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進行評價。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成本法進行，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167,421</u>	<u>\$116,164</u>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分別依據上述獨立評價師於 107 年 2 月 14 日及 103 年 8 月 27 日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39
單獨取得	<u>274</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13</u>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1
攤銷費用	<u>993</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24</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589</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2,913</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13</u>
<u>累計攤銷</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24
攤銷費用	<u>1,043</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67</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46</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 至 5 年

十五、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4,696	\$ 4,053
其 他	<u>41</u>	<u>1,461</u>
	<u>\$ 4,737</u>	<u>\$ 5,514</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1,240	\$ 525
存出保證金	<u>825</u>	<u>218</u>
	<u>\$ 2,065</u>	<u>\$ 743</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一）</u>		
銀行借款	\$240,000	\$240,000
信用狀借款	<u>17,808</u>	<u>21,855</u>
	<u>257,808</u>	<u>261,855</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60,000	100,000
信用狀借款	<u>43,015</u>	<u>80,221</u>
	<u>103,015</u>	<u>180,221</u>
	<u>\$360,823</u>	<u>\$442,076</u>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1.00%-2.389%	1.03%-2.11%
銀行無擔保借款	1.00%-2.495%	1.03%-1.8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u>\$ 50,000</u>	<u>\$ -</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u>\$ 50,000</u>	<u>\$ -</u>	<u>\$ 50,000</u>	1%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之應付商業本票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52,978	\$ 46,125
非因營業而發生	<u>-</u>	<u>27</u>
	<u>\$ 52,978</u>	<u>\$ 46,152</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87,024</u>	<u>\$ 33,558</u>

十八、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1,509	\$ 13,925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7,400	13,916
應付運費	3,940	3,689
應付未休假給付	275	2,531
應付利息	275	299
其 他	6,685	4,663
	<u>\$ 60,084</u>	<u>\$ 39,023</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1,459	\$ 203
其 他	352	315
	<u>\$ 1,811</u>	<u>\$ 518</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8%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6,661	\$ 78,22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2,327)	(41,81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4,334</u>	<u>\$ 36,40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 年 1 月 1 日	\$ 78,892	(\$ 42,361)	\$ 36,531
當期服務成本	672	-	672
利息費用（收入）	1,346	(730)	616
認列於損益	2,018	(730)	1,28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34	43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817	-	81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277	-	3,27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094	434	4,528
雇主提撥	-	(5,942)	(5,942)
福利支付	(6,783)	6,783	-
105 年 12 月 31 日	78,221	(41,816)	36,405
當期服務成本	604	-	604
利息費用（收入）	1,143	(620)	523
認列於損益	1,747	(620)	1,12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9	11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767	-	76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8,306	-	8,30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073	119	9,192
雇主提撥	(243)	(22,147)	(22,390)
福利支付	(2,137)	2,137	-
106 年 12 月 31 日	\$ 86,661	(\$ 62,327)	\$ 24,33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767)	(\$ 817)
減少 0.25%	<u>\$ 792</u>	<u>\$ 84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u>\$ 3,257</u>	<u>\$ 3,502</u>
減少 1%	<u>(\$ 2,916)</u>	<u>(\$ 3,104)</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250</u>	<u>\$ 3,0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年	8年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0,000</u>	<u>40,000</u>
額定股本	<u>\$4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058</u>	<u>30,058</u>
已發行股本	<u>\$300,580</u>	<u>\$300,58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數 (仟 股)	股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000	\$ 300,000
庫藏股註銷	(1,500)	(15,000)
股票股利	8,550	85,500
組織重組分割減資	(15,932)	(159,315)
現金增資	4,200	42,000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4,082	40,815
員工行使認股權 (附註二五)	658	6,58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0,058</u>	<u>\$ 300,580</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0,058</u>	<u>\$ 300,580</u>

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84,000 仟元，發行新股 4,200 仟股，每股認購價 20 元，增資基準日為 105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2 月 5 日完成上述現金增資之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		
股票發行溢價	\$ 13,422	\$ 13,422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其他一認股權失效	<u>372</u>	<u>372</u>
	<u>\$ 13,794</u>	<u>\$ 13,794</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各類資本公積之餘額及其調節如下：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其 他 一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失 效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39	\$ -	\$ -	\$ 2,039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一現金增資	-	1,701	-	1,70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一員工認股權計畫	-	2,289	-	2,289
現金增資	43,466	(1,466)	-	42,000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40,815)	-	-	(40,815)
員工行使認股權	8,732	(2,152)	-	6,580
轉列失效認股權	-	(372)	372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422</u>	<u>\$ -</u>	<u>\$ 372</u>	<u>\$ 13,794</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422</u>	<u>\$ -</u>	<u>\$ 372</u>	<u>\$ 13,794</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另本公司於 106 年 2 月 20 日股東臨時會修訂章程規定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及 105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518	\$ 3,852	\$ -	\$ -
現金股利	75,145	-	2.5	-
股票股利	-	85,500	-	3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資本公積發行新股 4,08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 40,815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105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已於 106 年 1 月 16 日完成上述增資之變更登記。

截至財務報告出具日，本公司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董事會擬議通過。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商業會計法(98 年 6 月 3 日發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95 年 11 月 30 日發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稱「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所編製之 104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四) 首次採用修正後之準則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本公司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8,856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239,446	\$ 99,1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116,103	140,266
年底餘額	<u>\$ 355,549</u>	<u>\$ 239,446</u>

(六)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為落實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8 日臨時股東會決議將獨立營運之不動產營業部分割新設茂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 159,315 仟元，分割基準日為 105 年 9 月 1 日。另本公司同時辦理減資 159,315 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15,932 仟股。

不動產營業部（於 105 年 9 月 1 日分割新設茂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8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如下：

	105年8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u>\$ 201,426</u>
資產總計	<u>\$ 201,426</u>
流動負債	\$ 41,031
非流動負債	<u>1,080</u>
負債總計	<u>\$ 42,111</u>
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u>\$ 159,315</u>

另不動產營業部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損益之損益計算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8月31日
營業收入	\$ 4,425
營業成本	(<u>3,383</u>)
分割部門利益總額	<u>\$ 1,042</u>
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u>\$ 1,042</u>
歸屬予本公司業主權益	<u>\$ -</u>

(七)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5 年 1 月 1 日股數				1,500
本期註銷				(<u>1,500</u>)
105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註銷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 1,500 仟股，計 15,000 仟元，並辦理減資銷除股份。本公司已於 105 年 7 月 14 日完成上述庫藏股註銷之變更登記。

二一、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禽畜飼料收入	\$ 1,213,167	\$ 1,127,477
大宗原物料買賣收入	124,046	131,816
養殖收入	71,390	-
其他收入	5,132	7,159
	<u>\$ 1,413,735</u>	<u>\$ 1,266,452</u>

二二、營業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股利收入	\$ 8,295	\$ 6,276
董監酬勞收入	3,124	627
租金收入	1,131	1,721
利息收入	23	18
其 他	441	126
	<u>\$ 13,014</u>	<u>\$ 8,76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4,093	\$ 4,55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利益	8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66)
處分生產性生物資產損失	(1,097)	-
	<u>\$ 3,076</u>	<u>\$ 3,484</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4,150)</u>	<u>(\$ 6,236)</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106	\$ 10,374
投資性不動產	231	231
無形資產	<u>1,043</u>	<u>993</u>
合 計	<u>\$ 11,380</u>	<u>\$ 11,59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684	\$ 8,683
營業費用	<u>2,653</u>	<u>1,922</u>
	<u>\$ 10,337</u>	<u>\$ 10,605</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4	\$ 492
營業費用	<u>689</u>	<u>501</u>
	<u>\$ 1,043</u>	<u>\$ 993</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u>\$ 231</u>	<u>\$ 23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2,442	\$ 2,146
確定福利計畫	<u>1,127</u>	<u>1,288</u>
	3,569	3,434
薪資費用	91,976	71,53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990
勞健保費用	4,764	4,286
其他員工福利	<u>3,288</u>	<u>2,40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03,597</u>	<u>\$ 85,65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908	\$ 22,420
營業費用	<u>67,689</u>	<u>63,230</u>
	<u>\$ 103,597</u>	<u>\$ 85,650</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5% 以上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3.42%	3.55%
董監酬勞	3.42%	3.55%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5,800	\$ 5,800
董監酬勞	5,800	5,800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738	\$ 7,83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45)	(3,289)
淨 利 益	<u>\$ 4,093</u>	<u>\$ 4,550</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8,633	\$ 7,218
未分配盈餘加徵	5,551	-
以前年度之調整	81	(28)
	<u>14,265</u>	<u>7,190</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4,423</u>	<u>52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688</u>	<u>\$ 7,719</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157,771</u>	<u>\$ 151,85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26,821	\$ 25,81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5	177
免稅所得	(13,880)	(18,245)
未分配盈餘加徵	5,551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81	(2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688</u>	<u>\$ 7,719</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4,174 仟元及 39 仟元。

由於 107 年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一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精算損益	(\$ 1,563)	(\$ 770)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0,536	\$ 6,021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	\$ 18,871	(\$ 11)	\$ -	\$ 18,86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189	(3,574)	1,563	4,178
未實現兌換損失	301	(301)	-	-
應付休假給付	430	(383)	-	47
存貨跌價損失	500	66	-	566
	<u>\$ 26,291</u>	<u>(\$ 4,203)</u>	<u>\$ 1,563</u>	<u>\$ 23,65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18,283	\$ -	\$ -	\$ 18,283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4	-	94
生物性資產評價	-	126	-	126
	<u>\$ 18,283</u>	<u>\$ 220</u>	<u>\$ -</u>	<u>\$ 18,503</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	\$ 18,958	(\$ 87)	\$ -	\$ 18,87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275	(856)	770	6,18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9	162	-	301
應付休假給付	402	28	-	430
存貨跌價損失	276	224	-	500
	<u>\$ 26,050</u>	<u>(\$ 529)</u>	<u>\$ 770</u>	<u>\$ 26,29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u>\$ 18,283</u>	<u>\$ -</u>	<u>\$ -</u>	<u>\$ 18,283</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u> (註)	<u>\$149,47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註)	<u>\$ 5,495</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 註	105年度 19.05%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4.63</u>	<u>\$ 6.51</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4.60</u>	<u>\$ 6.4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39,083</u>	<u>\$144,13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058	22,15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80</u>	<u>30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238</u>	<u>22,45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一) 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因辦理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股計 630 仟股，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5年10月
給與日參考淨值	22.70 元
執行價格	20 元
預期波動率	14.53%
存續期間	0.06 年
無風險利率	0.40%

本公司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701 仟元。

- (二)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 7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授予對象為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其績效卓著者。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40 天，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個月起，可行使被給與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新台幣 20 元。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員 工 認 股 權	單 位 (仟)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700	20
本年度行使	(658)	20
本年度逾期失效	(42)	-
年底流通在外	-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 3.27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5年11月
給與日參考淨值	23.21 元
執行價格	20 元
預期波動率	26.93%
存續期間	0.12 年
無風險利率	0.61%

本公司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289 仟元。

二六、非現金交易

- (一)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8 日臨時股東會決議將獨立營運之不動產營業部分分割新設茂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 159,315 仟元，分割基準日為 105 年 9 月 1 日。為配合本次分割案之進行，本公司同時辦理減資 159,315 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15,932 仟股，並分割本公司下列營業資產及負債：

	105年8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588
投資性不動產	191,838
短期借款	(41,031)
存入保證金	(<u>1,080</u>)
	<u>\$ 159,315</u>

- (二)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未支付之款項為 27 仟元（帳列應付票據）。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及車輛，租賃期間為 2~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辦公室及車輛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2,210	\$ 1,397
1~5 年	<u>2,166</u>	<u>1,791</u>
	<u>\$ 4,376</u>	<u>\$ 3,188</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支出	<u>\$ 2,630</u>	<u>\$ 1,386</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2~5 年。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781	\$ 2,936
1~5年	<u>1,090</u>	<u>2,871</u>
	<u>\$ 2,871</u>	<u>\$ 5,807</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u>\$ 417,346</u>	<u>\$ -</u>	<u>\$ -</u>	<u>\$ 417,346</u>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u>\$ 301,243</u>	<u>\$ -</u>	<u>\$ -</u>	<u>\$ 301,243</u>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05,942	\$313,8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17,346	301,24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61,929	529,15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部分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影響將為同等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美 金 之 影 響
	美 金 : 新 台 幣	美 金 : 新 台 幣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856)	(\$ 1,021)

以上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之短期借款。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本期以美元計價之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360,823	\$392,07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2,322	49,035
— 金融負債	50,000	5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之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69 仟元及 2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有價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6 及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4,173 仟元及 3,012 仟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上升，主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較前期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 (2) 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惟考量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立即清償。管理階層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於報導期間結束依照借款協議中規定之清償時程表償還；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 50,000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360,823	-	-	-
無附息負債	96,039	54,864	-	203
	<u>\$ 506,862</u>	<u>\$ 54,864</u>	<u>\$ -</u>	<u>\$ 203</u>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50,000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392,076	-	-	-
無付息負債	40,726	46,152	-	203
	<u>\$ 482,802</u>	<u>\$ 46,152</u>	<u>\$ -</u>	<u>\$ 203</u>

(2)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貸款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153,015	\$180,221
一未動用金額	246,985	280,000
	<u>\$400,000</u>	<u>\$460,221</u>
有擔保銀行貸款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257,808	\$261,855
一未動用金額	97,192	325,799
	<u>\$355,000</u>	<u>\$587,654</u>

三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黃 啟 曄	實質關係人
黃 詠 鈺	實質關係人
黃 蘊 慧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8,729</u>	<u>\$ 48,832</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u>	<u>\$ 3,43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取 得	價 款
	106年度	105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131</u>	<u>\$ -</u>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管理費用—租金支出	實質關係人	<u>\$ 600</u>	<u>\$ 600</u>
其他收入—董監酬勞收入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2,426 <u>698</u> <u>\$ 3,124</u>	\$ 627 <u>-</u> <u>\$ 627</u>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場地，租金價格決定係參照一般市場行情，付款條件為每半年支付一次。

另本公司於 106 年 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南投縣竹山鎮與關係人—黃蘊慧家族以共同經營合作方式，合作經營畜養豬場計畫案，由關係人—黃蘊慧提供現有養豬場所，本公司提供豬隻食用之飼料，並負責統籌豬隻之畜養及銷售等營運活動，以增加營利。

本公司已於 106 年 3 月 1 日向關係人—黃蘊慧購入種豬 969 頭、肉豬 7,243 頭計 39,177 仟元及相關畜養所需之飼料藥品 823 仟元，計 40,000 仟元，交易價格與市場行情相當。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應給付費用 1,886 仟元，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86 仟元。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791	\$ 7,483
退職後福利	565	423
	<u>\$ 13,356</u>	<u>\$ 7,90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
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融資銀行作為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963	\$190,261
投資性不動產	25,954	26,185
	<u>\$210,917</u>	<u>\$216,446</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
項如下：

- (一)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
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 1,082 仟元及美金 391 仟元。
- (二)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開立信用狀保證之用
而開予金融機構之存出保證票據餘額皆為 390,500 仟元。
- (三)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廠房設備更換工程而產生之承
諾金額為 1,860 仟元。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	29.76	(美金：新台幣)	\$		135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866	29.76	(美金：新台幣)			85,782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165	32.25	(美金：新台幣)	\$		102,076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匯	率	未實現淨兌換 (損) 益	匯	率	未實現淨兌換 (損) 益
外	幣	30.432(美金:新台幣)		\$ 2,323	32.263(美金:新台幣)		(\$ 1,770)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關聯企業）：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飼料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飼料部門	其他部門	總計
<u>106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37,213	\$ 76,522	\$ 1,413,735
部門間收入	<u>44,069</u>	<u>-</u>	<u>44,069</u>
部門收入	<u>\$ 1,381,282</u>	<u>\$ 76,522</u>	1,457,804
內部沖銷			(44,069)
合併收入			<u>\$ 1,413,735</u>
部門損益	<u>\$ 73,950</u>	<u>\$ 11,968</u>	\$ 85,918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3,3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73,269
其他收入			13,014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76
財務成本			(4,150)
稅前淨利			<u>\$ 157,771</u>
<u>105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 1,259,293</u>	<u>\$ 7,159</u>	<u>\$ 1,266,452</u>
部門損益	<u>\$ 49,126</u>	<u>\$ 3,565</u>	\$ 52,691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7,9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利益			101,050
其他收入			8,768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84
財務成本			(6,236)
稅前淨利			<u>\$ 151,851</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管理階層薪酬、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中華民國。

(三)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無任一客戶銷貨達營業收入總額 10% 以上。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股)	帳 面 金 額 (%)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275,889	\$ 417,346	2.87	\$ 417,346	(註1)	

註 1：股票市價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計算。

註 2：投資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資本額	投資金額		期末股數(股)	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本期額	投資公司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始期	末去			帳(註)	金(註)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麵粉及農產品等之產銷業務	\$ 306,720		\$ 306,720	30,311,819	36.84		\$ 416,206		\$ 198,874	\$ 73,269

註：係業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附註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八
存貨明細表		表四
生物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二三
短期借款明細表		表六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六
應付票據明細表		表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八
其他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明細表		附註二三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一
其他收入明細表		附註二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附註二二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表十二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單 位 數 (股)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單 價 (元)	總 額
國內上市股票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 公司	6,275,889	<u>\$ 61,797</u>	66.5	<u>\$417,346</u>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凱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7,082
其他（註）	<u>129,085</u>
合 計	<u>\$ 136,16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其他（註）	\$ 152,698
減：備抵呆帳	(<u>6,709</u>)
	<u>\$ 145,98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 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料	\$ 58,299		\$ 55,117
物 料	203		189
在 製 品	1,784		1,784
製 成 品	4,319		4,187
在途存貨	<u>92,791</u>		<u>92,791</u>
	157,396		<u>\$ 154,068</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3,328</u>)		
	<u>\$ 154,068</u>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 採 權 益 法 計 價 未 上 市 （ 櫃 ） 公 司	年 初 股 數 （ 股 ）	年 初 金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 股 ）	金 額	（ 註 1 ）	採 用 權 益 法			年 末 金 額	（ 註 2 ）	餘 額 （ 註 2 ）	底 持 股 （ 股 ）	36.84	30,311,819	\$ 73,269	30,311,819	\$ 416,206	416,206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認列之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業（損）益份額	（ 註 2 ）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0,311,819	\$ 415,685	-	(\$ 72,748)															

註 1：係收取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註 2：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 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借 款 期 限	年 利 率（%）	年 底 餘 額	融 資 額 度	擔 保 品
銀行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第一銀行	106.12.08-107.01.05	1.000	\$ 190,000	\$ 355,000	註 1 及附註三一
第一銀行	106.12.07-107.01.05	1.000	10,000	355,000	"
第一銀行	106.12.15-107.01.12	1.000	40,000	355,000	"
信用狀借款					
第一銀行	106.12.18-107.03.14	2.389	<u>17,808</u>	355,000	"
			<u>257,808</u>		
無擔保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	106.10.06-107.01.04	1.000	50,000	50,000	
華南銀行	106.12.15-107.01.15	1.200	10,000	100,000	註 2
信用狀借款					
華南銀行	106.12.08-107.03.08	2.378	8,949	100,000	註 2
兆豐銀行	106.11.20-107.05.19	2.495	9,071	100,000	註 3
兆豐銀行	106.12.13-107.06.11	2.495	8,403	100,000	註 3
兆豐銀行	106.12.22-107.06.20	2.495	6,320	100,000	註 3
農業金庫	106.11.20-107.01.19	1.990	<u>10,272</u>	100,000	
			<u>103,015</u>		
			<u>\$ 360,823</u>		

註 1：該額度係第一銀行共同額度。

註 2：該額度係華南銀行共同額度。

註 3：該額度係兆豐銀行共同額度。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 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A 公司	\$ 11,615
F 公司	8,745
B 公司	8,411
D 公司	3,374
其他（註）	<u>20,833</u>
合 計	<u>\$ 52,978</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A 公司	\$ 14,682
F 公司	8,137
H 公司	5,436
C 公司	5,409
G 公司	5,361
其他（註）	<u>47,999</u>
合 計	<u>\$ 87,02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表 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重量（噸）／頭數	金 額
禽畜飼料收入	101,008	\$ 1,213,167
大宗原物料買賣收入	17,828	124,046
養殖收入	10,024	71,390
其他收入		<u>5,132</u>
合 計		<u>\$ 1,413,735</u>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	
年初原物料（含在途存貨）	\$ 77,555
本年度進料淨額	1,211,106
原物料盤盈	1,367
出售原料	(116,257)
其 他	39,431
年底原物料（含在途存貨）	(151,293)
	1,061,909
直接人工	21,533
製造費用	55,162
製造成本	1,138,604
年初在製品	1,333
在製品購入	26,090
在製品盤虧	(2,452)
出售在製品	(241)
在製品報廢	(11,253)
其 他	(8,110)
年底在製品	(29,414)
	1,114,557
年初製成品	3,615
製成品盤盈	12,478
年底製成品	(4,319)
其 他	(40,203)
	1,086,128
出售原料成本	116,257
出售在製品成本	241
存貨盤盈虧	(11,393)
存貨跌價損失	390
生物資產當期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	
之變動利益	25,976
小 計	1,217,599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金	額
租賃成本			
折舊費用		\$	231
薪資費用			1,259
其他			<u>312</u>
小計			<u>1,802</u>
營業成本			<u>\$ 1,219,401</u>

註：在製品包含生物資產一流動。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 18,896	\$ 34,872	\$ 5,626	\$ 59,394
運 費	39,608	34	-	39,642
勞 務 費	590	2,264	507	3,361
其他（註）	<u>8,994</u>	<u>22,607</u>	<u>3,238</u>	<u>34,839</u>
合 計	<u>\$ 68,088</u>	<u>\$ 59,777</u>	<u>\$ 9,371</u>	<u>\$137,236</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2,582	\$ 59,394	\$ 91,976	\$ 18,937	\$ 52,595	\$ 71,53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 成本	-	-	-	-	3,990	3,990
勞健保費用	1,375	3,389	4,764	1,533	2,753	4,286
退休金費用	922	2,647	3,569	1,094	2,340	3,43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29	2,259	3,288	856	1,552	2,408
折舊費用	7,684	2,653	10,337	8,683	1,922	10,605
攤銷費用	354	689	1,043	492	501	993

註：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80 人及 96 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913

號

會員姓名：
(1) 陳 重 成
(2) 張 耿 禧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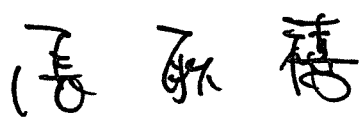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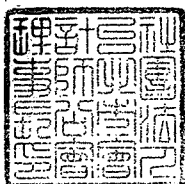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83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333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879570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19

日

